



## 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

經文：路18:31-34

引言：

今天我們要一同來思想耶穌受難的事。

### 一．耶穌上耶路撒冷所要面臨的事

1. 要被賣。被交在外邦人手中。這是主預知門徒要出賣祂，這是一件非常痛心的事。
2. 要受戲弄。人要譏笑作弄，無理的譏笑。
3. 要受凌辱。即受審判。無理的審判，無原告的審判。
4. 要被吐唾沫在臉上。即被定罪，被唾棄，要被全人類棄絕。
5. 要被鞭打。無故受打，被手掌打，被鞭打。
6. 被殺害。即死亡。

小結：一個人如果知道有這些難處在前面，他一定要逃避。耶穌也是人，有人的軟弱，疲倦和需要。但為何祂明明知道前面有困難，仍勇敢前進？

### 二．為何主這樣勇敢上耶路撒冷？

1. 因為人類被罪賣去，所以祂也要被賣，才能贖回那些被賣的罪人。
2. 因為世人被罪惡，被撒但所戲弄。許多人落在罪的戲弄中，所以主也要被戲弄，而打敗那戲弄人的撒但。
3. 人犯罪要受律法的審判，主代替我們受審判。
4. 人犯罪被神棄絕，主也要被棄絕，而成全神在律法上的要求，而挽回罪人歸向神。
5. 人犯罪要受鞭打，耶穌也為人的過犯受鞭打。本來應打在我們身上的，卻打在祂身上了(賽53:5)。
6. 犯罪的結果是死，主替我們的罪而死，並要藉着死，打敗掌死權的撒但(來2:14)。
7. 祂為了復活而死。復活是叫死人，就是犯罪的人，重新得生命，得永生，作神的兒女。

### 三．當時門徒的反應

當時門徒一點也不懂得，為甚麼？

1. 沒有留心聽。
2. 沒有去思想。
3. 沒有問主。
4. 一直在思想今世的事。他們後來還在爭大。

結論：

今日我們是否如此？讓我們看到主為我們所受的苦而受感動，而獻上自己為主而死，為罪人受苦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